附件1

普宁市2018、2019年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资助标准

（一）对普宁市2018、2019年度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给予每件0.5万元的奖励。

（二）对普宁市2018、2019年度的PCT国际专利申请给予每件1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要求**

（一） 填写《普宁市2018、2019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项目承诺书；

（三）专利授权通知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检索报告的PCT国际专利复印件；

（四）专利权人为单位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单位申请的提交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个人申请的提交银行卡复印件；

（六）委托他人代办的需出具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或户口本）。

三、补充说明

（一）第一专利权人地址为普宁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

（二）中国发明专利需获得授权且申请专利资助及奖励时专利的法律状态为有效，才给予奖补。

（三）所有申请奖补对象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的名单为准，不在名单内的不给予奖补。

（四）在2018年度名单内（2017年12月底申请的列在2018年任务清单）但已领取2017年专利奖补资金的不再补助。

（五）当年没有电子申请、有非正常专利申请及非法代理行为的申请人不予资助或奖励。